

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辦理「居家護理機構設立補助計畫」

經費編列基準說明

項目名稱	說明	編列標準
開辦設施設備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。 2. 辦理居家護理機構必要之設施設備，如修繕費、辦公廳舍設施設備費等。 3.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（須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）。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 4.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 	修繕費：每平方公尺編列標準 8,700 元。
儀器設備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設立及既有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亦可申請。 2. 以癌症末期、糖尿病、失智症照護等專業特色之家庭照護模式為主之專業評估儀器設備，如失智照護、足部護理等相關設備，亦可申請；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前述照護有關者為限。 3.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（須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二年以上者）。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 4. 所擬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 	

	價，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	
國內外教育訓練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設立、既有及延續計畫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皆可申請。 2. 依本部指定或認可之國內外教育培訓課程參訓，始得補助本項費用。 	
國內旅費	<p>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。</p> <p>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雜費。</p> <p>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（三十公里以外）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</p> <p>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。但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。</p> <p>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業務需要，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</p>	<p>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二千元/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。</p> <p>於距離受補（捐）助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，不得申報出差旅費。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：</p> <p>交通費： 出差人若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，應乘坐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，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 出差地點距離受補（捐）助單位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，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</p> <p>住宿費： 簡任級：每天一千八百元 薦任級以下：每天一千六百元 雜費：每天四百元</p>
國外旅費	<p>獎助計畫以參加國外教育訓練為限，應另提出國計畫書，併獎助計畫書審查。各項補（捐）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，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，並併入補</p>	<p>依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（捐）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」規定辦理（核實報支）。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、出國期間生活費：</p>

	(捐)助計畫成果報告中。	(1)機票費之補助，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。 (2)生活費依據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計支。
維護費	1. 已申請本計畫第 1 年，依執行績效表現績優者之延續計畫之居家護理機構，得可申請補助第 2、3 年費用。 2.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。	
個案增值服務費	1. 新設立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第 1 年至第 3 年，得可申請本項費用。 2. 既有「個人設置」之居家護理機構中，設置區域屬山地鄉原住民族及第二、三級離島地區者，第 1 年至第 3 年，得可申請本項費用。	1. 針對癌症末期、糖尿病、失智症個案提供照護服務。 2. 選擇單一（如癌症末期、糖尿病(有傷口)或失智症)或二類以上(含)類型者，每年應提供新個案照護服務，計 25 位，以每位 20,000 元/年計算費用；如擇定單一類型糖尿病(無傷口)者，每年應提供新個案照護服務，計 50 位，以每位 10,000 元/年計算費用。最高補助上限 50 萬元。 3. 每位每年至少須訪視 12 次，未達前述訪視次數者，個案增值服務費按比例計算。 4. 有關癌症末期、糖尿病、失智症個案之服務規範(如肆、五、)，申報時應依本部規定填報相關個案照護評估與計劃等資料。